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6)/1  
25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7年9月4日至7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 (a)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
  - (c)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3. 全球机制：
  - (a) 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
  - (b)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
  - (c) 审议全球机制等筹集资金支持执行《公约》特别是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
4.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GE. 07-61950 (C)

110707 190707

5.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二、临时议程说明

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了审评委员会，联系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且依照《公约》第 26 条，便利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以便得出结论，针对执行《公约》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

### 地 点

2.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的规定，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

### 与 会 者

3.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将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均可获得接纳，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

### 主 席 团

4.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1/COP.1 号决定)，委员会的主席已经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选举产生。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选举了 4 名副主席，第五届会议指定了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主席团由审评委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 议 程

5.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届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上，审评委应当：

- (a) 审议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审评委举行的届会的全面报告；
- (b) 定期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
- (c) 定期审评秘书处关于履行职能的报告；
- (d)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

6. 除了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如第 30/COP.6 号决定引起的问题之外，秘书处征得审评委主席同意之后拟出的临时议程还考虑到了以上各点。

## 文 件

7.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和缔约方及观察员的报告全文除正常分发外，还在《公约》的网站(<http://www.unccd.int>)提供。

## 会议开幕

8. 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由主席主持开幕。

###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审评委将收到载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供审议通过。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 届会的目的

10. 根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b)项，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将按议程开展工作，以期视需要拟订决定草案，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工作安排

11. 委员会不妨考虑由审评委主席 2007 年 9 月 4 日主持会议开幕，然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在此之后审议议程的各个项目。

12. 在完成所有议程项目工作之后，可按照拟议的暂定工作日程编拟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委员会将在闭幕会议上通过报告和审议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主席将在会议结束时请求选举除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会议的时间安排

13. 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没有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时间并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本届会议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在任何时间都不安排多于一次的有口译服务会议。

### 2.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14.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 (a)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5.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除其他外，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幕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应按照工作计划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作出结论，并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提出切实的建议。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结束时通过了该届报告的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报告。该份报告的定稿载于文件 ICCD/CRIC(5)/11。

#### (b)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

16. 《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f)项规定，秘书处应编写关于按照《公约》履行职责的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

17. 缔约方会议第 11/COP.1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编制一份报告，摘要列出审评工作的各项结论。

18. 另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3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提供一份综述文件，对于每个分区域的情况加以说明，以便汇编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份比较文件。

19. 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6)/2。

(c)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20. 第 8/COP.4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请《公约》执行秘书自 2003 年开始，在本十年期内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编、综合和提交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相关的适当资料，以此作为贯彻这一声明的行动。另外，缔约方会议第 4/COP.7 号决定请所有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于 2006 年底以前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定期监测战略执行领域进展的政策办法和实际措施书面建议，以便能够从长期着眼定出中期目标纲要。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编制一份汇编文件草稿。与此事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6)/3。

21. 缔约方会议第 4/COP.7 号决定还请全球机制与促进委员会成员协作编拟一份关于国内外融资的筹资工具、机构和程序备选办法文件，用于为该决定第 3 段提及的指标筹资，起点应当是国家行动方案，可在未来考虑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要求提供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6)/3/Add.1。

### 3. 全球机制

- (a) 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
- (b)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
- (c) 审议全球机制等筹集资金支持执行《公约》特别是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

22.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并按照第 24/COP.1 和第 10/COP.3 号决定，请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如下内容：

- (a) 全球机制的业务和活动，包括全球机制活动在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集和调配数额较大的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
- (b) 评估今后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情况，并对有效提供这方面资金的方法和途径作出评估和提出建议；
- (c) 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为了支持全球机制而开展的活动。

23. 缔约方会议第 9/COP.3 号决定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促进委员会开展活动、作出的决定和执行这些决定取得的结果。

24. 《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应审评全球机制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对其负责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六届会议已经分别进行了第一和第二审评。缔约方会议还在第 5/COP.6 号决定中注意到，第三次审评将在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上进行。

25. 审评委职权范围规定，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届会上除其他外应定期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按照这一规定，建议审评委在审议全球机制总裁提交的活动报告时审议这些事项。该份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6)/4。

26.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3 号决定中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按照《公约》的规定，根据收到的请求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推动协商进程，以便谈判并缔结以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协定。另外还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便利这一进

程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结果。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6)/2 和 ICCD/CRIC(6)/4。

#### 4.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 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27.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促进资金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筹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28. 第 6/COP.7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荒漠化公约》同环境基金加强协作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编制一份关于为荒漠化活动同意增加的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并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29. 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6)/5，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活动同意增加的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6)/5/Add.1。

#### 5.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30. 缔约方会议第 8/COP.7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改进尤其是国家一级的信息通报程序，以及《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将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法和措施。另外，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了执行这项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31.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关于为了执行第 8/COP.7 号决定而采取措施的资料，载于文件 ICCD/CRIC(6)/6。文件 ICCD/CRIC(6)/6/Add.1 载有全球机制为特设工作组工作提供的投入。

## 6.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32.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应当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至 15 段所列时间表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也就是说，将轮换审评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因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审议非洲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为协助这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33. 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还规定，审评将以同一决定中提出的七个关键主题问题为重点。

34.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通过的审评委职权范围，在审评委于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除其他外，委员会应参照工作方案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结论和建议。

35. 缔约方会议在第 7/COP.7 号决定中决定，将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范围、业务及会议时间表，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改动，包括重新考虑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的运作方式。因此，这次审查有可能改动这个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36. 参照以上规定，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包括资金方面的估算，请缔约方会议通过。

##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37.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应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工作报告。审评委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供审议和酌情通过。

## 8.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38.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4 条，应选举副主席四人，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的主席一起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



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主席将在会议闭幕会议上提请选举这几位主席团成员。在选举这几位副主席时，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用由其连任两届的办法，使其任期与主席的任期相吻合。

## 附件一

###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ICCD/CRIC(6)/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6)/2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6)/3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6)/3/Add.1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用于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相关目标的筹资方法
ICCD/CRIC(6)/4	全球机制的活动报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以及审查全球机制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ICCD/CRIC(6)/5	审议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供资的现有资料，包括关于环境基金活动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6)/5/Add.1	审议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供资的现有资料，包括关于环境基金活动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关于为荒漠化活动同意增加的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ICCD/CRIC(6)/6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6)/6/Add.1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争取实现统一和标准化：关于改进《公约》之下财务报告的拟议方法指南

#### 为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ICCD/CRIC(5)/11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ICCD/CRIC(5)/9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3)/9	2005年5月2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3)/8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CD/CRIC(1)/10	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罗马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表

<b>2007年9月4日，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审评委主席主持届会开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ICCD/CRIC (6)/1)</li> <li>• 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5)/11)</li> <li>-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 (ICCD/CRIC(6)/2)</li> <li>-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ICCD/CRIC(6)/3 和 Add.1)</li> </ul> </li> </ul>
<b>2007年9月5日，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全球机制活动和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的报告</li> <li>- 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li> <li>- 全球机制筹集资金支持执行《公约》特别是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进展(ICCD/CRIC(6)/4)</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供资的现有资料，包括关于环境基金活动的资料 (ICCD/CRIC(6)/5 和 Add.1)</li> </ul>
<b>2007年9月6日，星期四</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ICCD/CRIC(6)/6/和 Add.1)	拟定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b>2007年9月7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li> <li>•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li> <li>•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li> </ul>	

-- -- -- -- --